

股票代碼
3443

GUIC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16
四、盈餘分派表	3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3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力行六路十號三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曾董事長繁城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四）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報告
- （五）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關聯性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上述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提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4頁)，報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董事會提案)

說明：

-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2) 員工酬勞共計 1,271,103,097 元。
- (3) 董事酬勞 45,000,000 元。
-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分派金額無差異。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董事會提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5頁)，報請 公鑒。

第四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報告(董事會提案)

說明：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中，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稽核計劃之情形、重要發現及先前建議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並與獨立董事們面對面互動，重要內容並記錄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亦以書面之月報與各獨立董事報告並做必要之溝通。

此外，獨立董事相互間及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成員間，平常亦透過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溝通稽核及其他審計委員會職責相關事宜。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良好。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關聯性報告(董事會提案)

說明：

-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給付，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董事酬勞之給付總額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的 2% 為原則，且總額不超過新台幣四千五百萬為限，並於報告股東會後給付。獨立董事擔任各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主席之報酬，由董事會依業界標準議定之。
- (2) 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每年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一次績效評估。擬發放之董事酬金業經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酬勞擬提撥獲利的 0.81%。酬金分派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8)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曾繁城	3,654	3,654	0	0	4,880	4,880	0	0	8,534	8,534	0	0	0	0	0	0	8,534	8,534	0.24%	0.24%
董事	戴尚義	0	0	0	0	4,880	4,880	0	0	4,880	4,880	17,584	17,584	0	0	33,000	0	55,464	55,464	1.58%	1.58%
董事	侯永清	0	0	0	0	4,880	4,880	0	0	4,880	4,880	0	0	0	0	0	0	4,880	4,880	0.14%	0.14%
董事	魯立忠	0	0	0	0	4,880	4,880	0	0	4,880	4,880	0	0	0	0	0	0	4,880	4,880	0.14%	0.14%
獨立董事	黃仁昭	229	229	0	0	5,240	5,240	9	9	5,478	5,478	0	0	0	0	0	0	5,478	5,478	0.16%	0.16%
獨立董事	金聯紡	229	229	0	0	5,240	5,240	9	9	5,478	5,478	0	0	0	0	0	0	5,478	5,478	0.16%	0.16%
獨立董事	丁予康	229	229	0	0	4,880	4,880	9	9	5,118	5,118	0	0	0	0	0	0	5,118	5,118	0.15%	0.15%
獨立董事	黃翠慧	229	229	0	0	4,880	4,880	9	9	5,118	5,118	0	0	0	0	0	0	5,118	5,118	0.15%	0.15%
獨立董事	王文宇(註9)	246	246	0	0	1,967	1,967	0	0	2,213	2,213	0	0	0	0	0	0	2,213	2,213	0.06%	0.06%
獨立董事	吳重兩(註9)	244	244	0	0	1,832	1,832	6	6	2,082	2,082	0	0	0	0	0	0	2,082	2,082	0.06%	0.06%
獨立董事	吳誠文(註9)	0	0	0	0	3,048	3,048	9	9	3,057	3,057	0	0	0	0	0	0	3,057	3,057	0.09%	0.09%
獨立董事	陳厚銘(註9)	0	0	0	0	3,273	3,273	9	9	3,282	3,282	0	0	0	0	0	0	3,282	3,282	0.09%	0.09%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112年度經113年度股東會前113年1月31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之董事酬勞合計45,000千元，各董事酬勞揭露至新台幣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曾繁城、戴尚義、黃仁昭及侯永清/魯立忠為台積公司代表人，董事酬勞係由其所代表之法人股東領取。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

種津貼等等。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擬議數)（含股票及現金）者。

註 6：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8：揭露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9：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選任獨立董事金聯舫先生、丁予康先生、黃翠慧小姐、吳誠文先生及陳厚銘先生五人

註 10：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及非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其酬勞總額則依公司章程規定為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的 2%為原則，報酬支付標準依公司經營績效進行調整，並按各席董事任職天數比例分配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董事會提案)

說明：

-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2)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4 頁)及附件三(第 16-33 頁)。

敬請 承認。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

- (1)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2) 本公司本次盈餘分派擬自民國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876,166,754 元以為股東股利，股東股利全數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4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 本案授權董事長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原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
- (4)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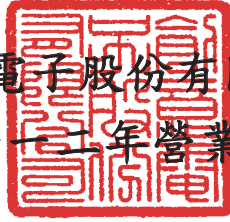
敬請 承認。

上述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遠端工作和遠距學習等因疫情而起的相關需求已然消退，總體經濟和景氣變化的高度不確定性，使得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修正庫存，半導體產業雖受惠人工智慧(AI)及高速運算(HPC)等新興應用的高速成長，然整體仍多呈現下降趨勢。創意電子在民國一一二年營運成長動能不減，持續締造亮眼的業績紀錄。民國一一二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62.41 億元，自民國一〇九年起連續四年創新高，合併每股盈餘則為新台幣 26.18 元，為創意電子成立以來歷史次高。

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創意電子的 ASIC 服務和產品組合瞄準多種應用領域，疫情因素也驅動了世界各地的數位轉型，進而增加全球對於儲存裝置以及網路通訊產品的需求，且隨著儲存晶片的成本下降，讓儲存裝置應用更加廣泛與普及，不僅可以用在個人電腦，更逐步擴充至伺服器等高階儲存市場領域，在未來 AI 相關的應用，亦將大幅仰賴儲存裝置以及網路通訊等基礎設施的完備。本公司受惠儲存裝置及網路通訊產品等應用案件紛紛開花結果，帶動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營收持續成長，整體營運表現續創歷史新高。

民國一一二年在設計服務(NRE)業務方面，除受惠 AI 及網路通訊等應用的成長趨勢外，同時在客製化應用晶片的需求帶動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設計服務營收維持成長趨勢。而在晶圓產品(Turnkey)業務方面，主要則受惠於儲存裝置及網路通訊產品等需求成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晶圓產品營收年度成長率為 12%，惟整體營收低於年初預期。

在獲利部分，民國一一二年整體毛利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由於 5 奈米 NRE 專案 Tape out 遞延，使 NRE 與 Turnkey 業務組合低於預期，加上 Turnkey 業務之毛利率下跌，以至於民國一一二年淨利

未能達成持續成長的目標。民國一一二年除在獲利為歷史次高之外，本公司已連續二年獲利超過二個資本額。

同時，民國一一二年創意電子投注大量研發資源在先進製程設計服務方案，及先進封裝技術和其相關 IP 研發，以保持技術上的領導地位，並持續贏得世界級客戶的信任，希望維持長期營收及獲利穩定的成長。在先進製程進展方面，16 奈米以下之總營收占比較前一年度穩健成長，而 7 奈米以下的總營收占比在本年度亦有顯著提升。

(二) 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分析

創意電子民國一一二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62.41 億元，較前一年營收 240.40 億元增加 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5.08 億元，較前一年度下跌 5%；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6.18 元，較前一年之 27.69 元下跌 5%。

創意電子民國一一二年毛利率為 30.4%，較前一年度 34.7% 下跌 4.3 個百分點，主要因 NRE 業務營收比重微幅下跌且 Turnkey 業務毛利率下跌；營業利益率僅下跌至 15.1%，較前一年度之 17.1 % 減少 2.0 個百分點，主要因營運費用控制得當。民國一一二年之稅後純益率為 13.4 %，較前一年度之 15.4 % 減少 2.0 個百分點。

(三) 技術發展狀況

使用 CoWoS 和 InFO 的先進封裝架構已蔚為 AI 晶片產品的主流，而創意電子研發團隊憑藉與重要夥伴的緊密合作，在 HBM、UCIe 與 GLink IP 的開發以及 CoWoS 產品的大量製造上，不斷提升效能和功率優化。為支持客戶在 2.5D/3D 先進封裝領域取得先機，同時協助其維持市場的領導地位，民國一一二年，創意電子持續堅定地展現了我們提供最具競爭力之 2.5D/3D 全方位解決方案的長期承諾，包括將第三代 5 奈米晶片互聯 IP "GLink 2.3" 成功推進至 3 奈米、結合台積電 CoWoS-R 封裝技術，推出 UCIe/32G 3 奈米晶片互聯 IP "GUCIe 1.0" 及支援台積電 CoWoS-S 與 CoWoS-R 封裝的 3 奈米 HBM3 8.6G (PHY & Controller) IP 等，以支持客戶結構性成長。

另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底，已取得各國專利權達 515 件，展現創意電子積極投入研發的成果，更有效提昇了核心競爭力。

民國一一二年的重大技術突破及創新成就如下：

- 創意電子結合台積電 InFO/CoWoS 封裝技術，將第三代 5 奈米晶片互聯 IP "GLink 2.3" 成功移植至 3 奈米，已於民國一一二年 1 月完成設計定案，將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完成矽驗證，可提供客戶完整的多晶片互聯解決方案。本方案已獲得數個客戶採用。
- 創意電子已成功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完成 3 奈米的 HBM3 8.6G (PHY & Controller) IP 設計定案，支援台積電 CoWoS-S 與 CoWoS-R 封裝，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完成矽驗證，並已獲得數個客戶採用。
- 基於台積電的 3DFabric 晶片堆疊技術，創意電子和客戶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首度完成 7 奈米+7 奈米 WoW(wafer on wafer) 3D 驗證晶片設計定案，預計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完成客戶端驗證。
- 創意電子成功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為 6 奈米高效能運算客戶完成設計定案，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進入量產。
- 創意電子領先業界，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完成 HBM3 (PHY & Controller) IP 搭配 DRAM 廠商之 12Hi HBM3 與 HBM3E 矽驗證
- 創意電子結合台積電 CoWoS-R 封裝技術，推出 UCIe/32G 3 奈米晶片互聯 IP "GUCIe 1.0"，已於民國一一二年 11 月完成設計定案，可提供客戶符合 UCIe 相互運作標準，完整的多晶片互聯解決方案。
- 創意電子成功開發客戶 5 奈米長距離通訊光通訊晶片，整合 56G 高速 SerDes，已於民國一一二年第四季完成設計定案，並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進入量產。同時完成次世代 3 奈米設計定案，預計民國一一三年開始完整晶片開發。
- 創意電子採用台積電先進製程，整合客戶為大規模雲端資料中心設計之 AI/HPC 晶片與 2.5D CoWoS 封裝技術，已陸續協助多個客戶進入量產。其中 5 奈米 AI 客戶採用 HBM3 記憶體已於民國一一二年第四季完成設計定案，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進入量產。
- 創意電子領先業界開始進行 3 奈米開發，於民國一一二年第四季完成 3 奈米增強版的設計流程開發，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和十一月完成 HBM3, GLink and UCIeIP 設計定案，滿足客戶產品設計需求

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民國一一二年雖然半導體產業庫存修正持續，包含地緣政治衝突加劇，通膨、升息等不確定因素，使得消費性電子產品庫存修正比預期來的更長。但隨着 ChatGPT 與 Nvidia 引發的 AI 浪潮，AI 相關設備與應用的需求大增，使得系統及品牌大廠更積極投入資源自行開發客製化應用晶片(ASIC)以供其特定的 AI 應用需求。與此同時，客戶對於客製化應用晶片的 PPA（效能、功耗及面積）更加謹慎，力求量產後能盡速達到一定的經濟效益，搶占 AI 市場份額。不論是自行開發晶片或透過與 ASIC 廠合作縮短設計時程，及時上市搶占先機，眾多新的應用和特殊需求的出現，支撐著 ASIC 市場維持高速成長步調。此外，高效能運算(HPC)晶片朝 chiplet 架構發展，亦仰賴更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技術。

ASIC 的效能相對於 GPU、FPGA 等通用型 AI 晶片更高，隨著 AI 晶片資料流量逐年大增，更多資料必須要被處理與運算，包括資料中心、雲端運算、邊緣運算等需求大量浮現，ASIC 的效能與成本優勢更為明顯。創意電子為把握此市場趨勢，將繼續在先進製程以及先進封裝相關 IP 投入研發資源來提升晶片設計服務的競爭優勢，以提供客戶最佳的效能、成本和技術成熟度，持續與客戶互利，有效創造差異化競爭優勢。

(一) 預期銷售

展望民國一一三年度，來自國際大廠之 AI 設計委託案預料仍將絡繹不絕，且各大品牌客戶對於先進製程技術以及先進封裝的需求仍舊暢旺，可預期全球 ASIC 市場將商機不斷，創意電子營運成長亦隨之可期。惟受限出口管制措施，本公司仍秉持謹慎選案政策以規避地緣政治風險。過去幾年投資重點儲存裝置及網路通訊產品等應用案件，皆已獲得不錯進展，相信近年 AI 相關的投資也能逐步轉化為中長期的成長動能。

(二) 重要產銷政策

相對於通用式晶片，ASIC 的需求是較為穩定成長，雖然設計時程較長，但產品生命週期通常亦較長，跟合作夥伴也是長期的關係，而在本公司發展 AI 及網路通訊產品相關新興應用的同時，長期既有的客戶仍持續提供穩健營收與獲利。因此面臨此波 AI ASIC 市場

高速成長商機，以嚴謹的態度選擇客戶並謹慎挑選具量產潛力的設計服務專案，有效提高本公司研發資源的投資報酬率，是未來提升創意電子穩健獲利能力的不二法則。

民國一一三年創意電子仍將不斷精進以提供客戶更為卓越的設計服務，除了協助重要夥伴持續推進先進製程，縮短設計時程，及時上市，並積極投資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所需之矽智財權，藉由領先業界的先進製程晶片設計能力及先進封裝技術有關 IP 的佈建，增加接案的競爭力，進而提升本公司服務價值。再者，本公司在投資新興應用的同時，仍持續加強既有客戶的黏著性，而身為專業設計服務公司，創意電子堅持不與客戶競爭的承諾，不發展自有品牌，也不會和客戶直接競爭。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出口管制措施持續緊縮，相關的法令更迭迅速，本公司仍秉持自中美貿易衝突以來的謹慎選案態度，遵守所有法規，並以最嚴謹的程序審核客戶是否符合相關規範，以確保在合法情況下服務全世界的客戶。未來仍將高度關注美國的管制措施，避免地緣政治風險，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及員工的長期利益。

隨著中美貿易衝突接續而來的供應鏈版圖移動，以及先進製程應用晶片設計定案的複雜化，都是創意電子必須關注的挑戰與機會。本公司仍將攜手世界級客戶及合作夥伴，以掌握目標市場成長的重要契機。放眼民國一一三年，我們對中長期的營運目標充滿信心。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

企業經營任重而道遠，除了專注產品技術開發及追求獲利成長外，創意電子同時致力於健全公司治理，並積極重視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本公司透過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的運作，實踐社會企業責任並落實公司治理，希望對社會及環境善盡一份心力。

在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起自願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並自民國一〇三年起均通過第三方公正機關查證。本公司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民國一一一年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不宜逾三屆，且保留一席女性董事，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公司自第一至第七屆蟬聯公司治理評鑑前5%(是 10 家上市公司中資本額最小的公司)、第八屆滑落至

6%~20%，第九屆重回前 5%。

在平等對待股東與提升資訊透明方面，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起均於 5 月底前召開股東會，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起董事會後即公告中英文財務報表，民國一一二年本公司榮獲一一一年度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上市大型股最佳投資人關係企業(公司與個人雙獎項)。

民國一一二年，我們完成了公司永續發展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路徑規劃，包括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個體之溫室氣體盤查及碳中和推動與執行的時程規劃，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ask Force on Climate -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架構，積極檢視自家產品與服務對社會、環境和經濟所帶來可能的影響，將氣候相關機會與風險情境納入評估並於同年首次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同時向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提交減碳承諾書，並分別提交近期及長期減量目標。本公司不因事業體規模較小且為無廠房之 IC 設計服務公司而減少對緩解氣候變遷的努力，本公司仍會透過風險管理等內控流程不斷重新檢視，努力改善與推動淨零減碳，實踐我們給未來世代一個可以永續發展的承諾。

最後，再度由衷感謝長期以來所有的客戶、供應商、股東們及社會大眾對創意電子的支持與信任，本公司全體同仁們將努力不懈，持續為股東創造合理的報酬。

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予康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4,850,717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23%，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委託設計及商品銷售之營運模式，由於半導體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須針對未來預計報廢或處分之呆滯存貨估列存貨呆滯損失，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客戶訂單據以調整，因此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呆滯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呆滯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呆滯損失之金額，就歷史估計判斷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

其他事項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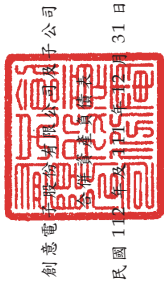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3 1 日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七)	\$ 7,637,809	36	\$ 5,848,557	28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七)	\$ 6,250,159	30	\$ 6,349,476	30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080,000	10	1,780,000	8	2170	應付帳款	1,174,487	6	1,512,480	7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六及十六)	1,967,388	9	2,981,616	14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七)	513,654	2	1,470,933	7
130X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七)	22,040	-	18,617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二)	1,454,645	7	740,818	3
1476	存貨 (附註八)	4,850,717	23	6,562,722	31	2213	應付設備款	16,416	-	17,452	-
1479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七)	3,862	-	1,5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261,573	1	592,99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七)	2,874,469	14	2,364,874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四及二七)	78,372	-	68,8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436,285	92	19,557,917	92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1,204,559	6	1,845,578	9
							流動負債合計	10,953,865	52	12,598,477	59
1600	非流動資產					21XX	非流動負債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九)	558,637	3	646,03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27,918	1	116,463	1
178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	236,721	1	270,01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四及二七)	172,196	1	214,981	1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一)	587,286	3	541,432	3	2612	其他長期應付款 (附註十三)	112,618	-	165,659	1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5,655	-	19,3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四)	22,312	-	27,287	-
1920	預付設備款	1,244	-	1,0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四)	3,464	-	3,474	-
198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215,904	1	129,58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8,508	2	527,864	3
1980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二七及二八)	22,200	-	22,200	-		負債總計	11,392,373	54	13,126,341	6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7,647	8	1,629,622	8		權益 (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0,119	6	1,340,119	6
						3200	資本公積	32,801	-	32,67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8,010	7	1,056,44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34	-	38,4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96,402	33	5,611,724	27
						3400	其他權益	(34,007)	-	(18,234)	-
						3XXX	權益總計	9,681,559	46	8,061,198	38
1XXX	資產總計	\$21,073,932	100	\$21,187,53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21,073,932	100	\$21,187,5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六及二七）	\$ 26,240,714	100	\$ 24,039,6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七）	18,265,019	70	15,704,686	65
5900	營業毛利	7,975,695	30	8,334,985	3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七）	393,573	1	381,394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七）	496,950	2	564,93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七）	3,116,402	12	3,289,727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06,925	15	4,236,052	18
6900	營業淨利	3,968,770	15	4,098,93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七）	98,173	1	42,19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及十八）	74,367	-	78,2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9,474	-	129,81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5,504)	-	(4,411)	-
7000	合 計	186,510	1	245,840	1
7900	稅前淨利	4,155,280	16	4,344,77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647,395	3	634,33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507,885	13	3,710,442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四）	4,291	-	5,2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五）	(15,773)	-	20,23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1,482)	-	25,47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96,403	13	\$ 3,735,917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18		\$ 27.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02		\$ 27.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意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同仁
敬啟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發行人股本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34,011	\$ 1,340,119	\$ 32,641	\$ 910,172	\$ 22,153	\$ 2,996,715	\$ 3,929,040	(\$ 38,471)	\$ 5,263,329	
B1	-	-	-	146,270	-	(146,270)	-	-	-	
B3	-	-	-	-	16,318	(16,318)	-	-	-	
B5	-	-	-	-	-	(938,083)	(938,083)	-	(938,083)	
	-	-	-	146,270	16,318	(1,100,671)	(938,083)	-	(938,083)	
C17	-	-	35	-	-	-	-	-	-	35
D1	-	-	-	-	-	3,710,442	3,710,442	-	-	3,710,442
D3	-	-	-	-	-	5,238	5,238	20,237	-	25,475
D5	-	-	-	-	-	3,715,680	3,715,680	20,237	-	3,735,917
Z1	134,011	1,340,119	32,676	1,056,442	38,471	5,611,724	6,706,637	(18,234)	-	8,061,198
B1	-	-	-	371,568	-	(371,568)	-	-	-	-
B3	-	-	-	-	20,237	20,237	-	-	-	-
B5	-	-	-	-	-	(1,876,167)	(1,876,167)	-	-	(1,876,167)
	-	-	-	371,568	20,237	(2,227,498)	(1,876,167)	-	-	(1,876,167)
C3	-	-	50	-	-	-	-	-	-	50
C17	-	-	75	-	-	-	-	-	-	75
D1	-	-	-	-	-	3,507,885	3,507,885	-	-	3,507,885
D3	-	-	-	-	-	4,291	4,291	(15,773)	-	(11,482)
D5	-	-	-	-	-	3,512,176	3,512,176	(15,773)	-	3,496,403
Z1	134,011	\$ 1,340,119	\$ 32,801	\$ 1,428,010	\$ 18,234	\$ 6,896,402	\$ 8,342,646	(\$ 34,007)	-	\$ 9,681,5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155,280	\$ 4,344,7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6,989	318,014
A20200	攤銷費用	347,745	333,9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利益	(22,551)	(10,884)
A20900	財務成本	5,504	4,411
A21200	利息收入	(98,173)	(42,1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10)	-
A24100	兌換淨損(益)	(29,423)	22,12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010,805	(1,487,183)
A31200	存 貨	1,712,005	(3,774,1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3,740)	(514,003)
A32125	合約負債	(99,317)	1,035,526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73,754)	898,427
A3223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13,827	441,323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85,447)	274,3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4)	(8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68,956	1,843,61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960,765)	(249,0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08,191</u>	<u>1,594,5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380,000)	(2,03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102,551	2,390,8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565)	(320,0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6,185)	(359,7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758)	(72,4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55	3,368
B07500	收取利息	<u>95,842</u>	<u>41,44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2,897)</u>	<u>(346,5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8	\$ 31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0)	(5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9,965)	(64,8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76,167)	(938,083)
C05600	支付利息	(5,504)	(4,411)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50	-
C09900	逾時效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75	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1,513)	(1,007,0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529)	20,4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89,252	261,3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8,557	5,587,2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37,809	\$ 5,848,5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意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意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意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意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意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4,850,717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 23%，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創意公司為委託設計及商品銷售之營運模式，由於半導體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須針對未來預計報廢或處分之呆滯存貨估列存貨呆滯損失，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客戶訂單據以調整，因此創意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呆滯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創意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呆滯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呆滯損失之金額，就歷史估計判斷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意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意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意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意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意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意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意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創意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創意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意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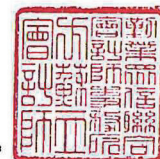
陳明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3 1 日



創立德昂股份有限公司

加東二樓二樓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八)	\$ 7,064,578	34	\$ 5,192,497	25	\$ 6,250,159	30	\$ 6,349,476	30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080,000	10	1,780,000	8	1,174,487	6	1,512,246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六及十七)	1,967,388	9	2,981,616	14	736,968	3	1,480,285	7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八)	22,040	-	18,617	-	1,454,645	7	740,818	4
130X	存貨 (附註八)	4,850,717	23	6,562,722	31	16,416	-	17,45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八)	3,428	-	1,498	-	258,361	1	589,28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八)	2,808,336	13	2,267,195	11	38,073	-	37,8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796,487	89	18,804,145	89	11,166,190	53	12,573,547	6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九)	922,659	4	787,568	4	1,237,081	6	1,846,12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538,510	2	628,152	3	127,626	1	116,01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一)	118,546	1	143,456	1	-	-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587,286	3	541,432	3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15,298	-	18,780	-	83,591	-	108,63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44	-	1,036	-	112,618	-	165,6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194,737	1	108,645	-	22,312	-	27,287	-
1980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二八及二九)	22,200	-	22,200	-	3,071	-	3,0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00,480	11	2,251,269	11	349,218	1	420,669	2
	負債總計								
2XXX	負債總計	11,515,408	54	11,515,408	54	11,515,408	54	12,994,216	62
	權益 (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0,119	6	1,340,119	6	1,340,119	6	1,340,119	6
3200	資本公積	32,801	-	32,801	-	32,801	-	32,67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8,010	7	1,428,010	7	1,428,010	7	1,056,44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34	-	18,234	-	18,234	-	38,4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96,402	33	6,896,402	33	6,896,402	33	5,611,724	27
3400	其他權益	(34,007)	-	(34,007)	-	(34,007)	-	(18,234)	-
3XXX	權益總計	9,681,559	46	9,681,559	46	9,681,559	46	8,061,198	38
1XXX	資產總計	\$21,196,967	100	\$21,055,414	100	\$21,196,967	100	\$21,055,41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100

\$21,196,967

總計

100

\$21,055,414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七及二八）	\$ 26,240,714	100	\$ 23,995,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及二八）	18,280,005	70	15,706,539	65
5900	營業毛利	7,960,709	30	8,288,769	3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四及二八）	409,132	1	396,617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四及二八）	482,081	2	553,6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四及二八）	3,171,821	12	3,336,611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63,034	15	4,286,917	18
6900	營業淨利	3,897,675	15	4,001,85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八）	92,118	-	39,27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一及十九）	6,237	-	15,6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4,692	-	143,53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八）	(1,657)	-	(1,7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2,512	1	123,410	-
7000	合 計	233,902	1	320,133	1
7900	稅前淨利	4,131,577	16	4,321,98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623,692	3	611,54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507,885	13	3,710,442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4,291	-	5,2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六）	(15,773)	-	20,23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82)	-	25,47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96,403	13	\$ 3,735,917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18		\$ 27.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02		\$ 27.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備查戳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發行人股本 股數(仟股)	資本金	保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134,011	\$ 1,340,119	\$ 32,641	\$ 910,172	\$ 22,153	\$ 2,996,715	\$ 3,929,040	(\$ 38,471)	\$ 5,263,329	
B1	-	-	-	146,270	-	(146,270)	-	-	-	
B3	-	-	-	-	16,318	(16,318)	-	-	-	
B5	-	-	-	-	-	(938,083)	(938,083)	-	(938,083)	
	-	-	-	146,270	16,318	(1,100,671)	(938,083)	-	(938,083)	
C17	-	-	35	-	-	-	-	-	35	
D1	-	-	-	-	-	3,710,442	3,710,442	-	3,710,442	
D3	-	-	-	-	-	5,238	5,238	20,237	25,475	
D5	-	-	-	-	-	3,715,680	3,715,680	20,237	3,735,917	
Z1	134,011	1,340,119	32,676	1,056,442	38,471	5,611,724	6,706,637	(18,234)	8,061,198	
B1	-	-	-	371,568	-	(371,568)	-	-	-	
B3	-	-	-	-	20,237	20,237	-	-	-	
B5	-	-	-	-	-	(1,876,167)	(1,876,167)	-	(1,876,167)	
	-	-	-	371,568	20,237	(2,227,498)	(1,876,167)	-	(1,876,167)	
C3	-	-	50	-	-	-	-	-	50	
C17	-	-	75	-	-	-	-	-	75	
D1	-	-	-	-	-	3,507,885	3,507,885	-	3,507,885	
D3	-	-	-	-	-	4,291	4,291	(15,773)	(11,482)	
D5	-	-	-	-	-	3,512,176	3,512,176	(15,773)	3,496,403	
Z1	134,011	\$ 1,340,119	\$ 32,801	\$ 1,428,010	\$ 18,234	\$ 6,896,402	\$ 8,342,646	(\$ 34,007)	\$ 9,681,5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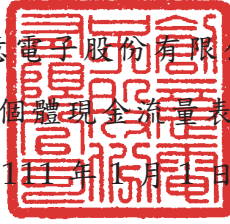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131,577	\$ 4,321,9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8,936	279,116
A20200	攤銷費用	347,745	333,9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2,551)	(10,884)
A20900	財務成本	1,657	1,776
A21200	利息收入	(92,118)	(39,27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2,512)	(123,410)
A24100	兌換淨損 (益)	(29,423)	22,1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10)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010,805	(1,487,183)
A31200	存 貨	1,712,005	(3,774,1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2,600)	(489,916)
A32125	合約負債	(99,317)	1,035,526
A32150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779,617)	942,335
A3223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13,827	441,323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53,476)	266,5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4)	(8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94,144	1,719,00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939,525)	(219,3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54,619</u>	<u>1,499,7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80,000)	(\$ 2,03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2,551	2,390,884
B018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0,60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05)	(312,6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6,185)	(359,7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299)	(71,2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28	2,558
B07500	收取利息	90,188	38,46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4,44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3,512)	(341,8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128)	(35,5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76,167)	(938,08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2,199)	-
C05600	支付利息	(1,657)	(1,776)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50	-
C09900	逾時效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75	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9,026)	(975,3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2,081	182,5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92,497	5,009,9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64,578	\$ 5,192,4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84,225,794
本年度稅後淨利	3,507,884,861	
加：本年度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數	4,290,860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512,175,721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351,217,57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15,772,538)
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		6,529,411,404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4 元)		(1,876,166,754)
期末未分配餘額		4,653,244,650

註：依規定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按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曾繁城



經理人：戴尚義、錢培倫



會計主管：姜呈冀



附錄一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之識別證或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5年5月26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lobal Unichip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測試、製造及銷售：
1、各種應用積體電路嵌入式記憶體及邏輯元件。
2、各種應用積體電路及設計用元件資料庫。
3、各種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自動化工具。
二、提供前述產品相關及客戶委託之技術服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四條：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依相關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定

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最高主管及會計主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並經過半數董事同意辦理。協理由總經理提請，經董事長同意，呈董事會經過半數董事同意辦理。

第二十二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經理人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總經理應依照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惟董事酬勞給付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下列順序提列後分派之：

- (一)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二)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三) 餘額得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八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視未來擴充計畫及投資資金之需

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六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年3月18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繁城	46,687,859	34.84%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尚義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仁昭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魯立忠		
獨立 董事	丁予康	0	0%
獨立 董事	黃翠慧	0	0%
獨立 董事	吳誠文	0	0%
獨立 董事	陳厚銘	0	0%
獨立 董事	金聯舫	0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46,687,859	34.84%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040,714	6%

註：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34,011,911股